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的云南开放大学 2025 年财务信息系统运维驻场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开放大学 2025 年财务信息系统运维驻场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8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6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神州浩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

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②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”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

③联合体磋商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可由牵头人出具。

④温馨提示：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。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，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。